

证券代码：833987

证券简称：碧城环保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辽宁论典律师事务所秦悦、董晓翠律师。

（七）会议地点：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路 98-3 号-12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签到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办理登记手续, 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3 月 22 日 8:00-11:30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路 98-3 号-12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菲菲 (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13940919210

联系传真: 0411-87553219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路 98-3 号-12

邮政编码：11660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